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参加 牡丹江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提档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8日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参与 提档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[231001]MDJZC[CS]20220076） 非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MDJZC[CS]20220076 第(1)包 2022-09-18 15:23:56

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022-09-18 15:23:56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参与 提档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1001]MDJZC[CS]20220076）非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MDJZC[CS]20220076 第(1)包 2022-09-18 15:23:56



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2022-09-18 15:23:56